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加快 2022 年预算执行进度的通报

局所属事业单位，驻市医疗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《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、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湛办发〔2018〕27号）等有关要求精神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不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2022 年 1-10 月，21 个局所属事业单位整体财政资金执行率为 84.83%，8 个单位低于整体财政资金执行水平，其中市卫生监督所 40.84%、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50.43%、市一中医院 59.88%，资金执行进度严重滞后；整体年初预算完成率为 71.2%，低于序时进度 83.33%。其中，仅 14 个单位年初预算完成率达到 83.33%以上，预算执行进度快于序时进度；7 个单位年初预算完成率落后于序时进度，其中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24.88%、市疾控中心 54.56%、市第三人民医院 58.14%，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。

(二) 2022 年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,各市直及驻市单位 2022 年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整体支出率仅为 49.91%,具体支出率从低到高排名如下:广东医科大学支出率为 0%;湛江鼠疫防治研究所为 22.00%;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为 22.82%;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为 35.70%;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为 41.12%;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 41.22%;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 46.16%;市皮肤病专科医院为 56.81%;市第二中医医院为 57.23%;市第三人民医院为 58.02%;市第一中医医院为 70.42%;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为 80.7%;湛江市慢性病防治所为 89.51%;市结核病防治所为 92.14%;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为 95.76%;市卫生监督所为 97.33%;市第四人民医院为 100%;湛江中医学校为 100%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、狠抓落实。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已纳入我市“四个全面”绩效考核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预算执行管理工作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政策、发挥单位职能作用的重要意义,把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放在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位置,采取有力措施,及时有效地组织项目实施,依法依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;尤其是要加快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支出进度,确保 2022 年 11 月底前 2022 年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达到 90%以上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 强化监管,务求实效。各单位要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、

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资金安全等有机结合起来，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意识，坚决杜绝违规虚列支出、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。要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进一步严格财务监管，建立健全单位财务内控机制，完善各项基础制度，开展定期自查自纠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 1-10 月局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表
2. 2022 年湛江市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收支
排名表（市直及驻市）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11 月 11 日